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文件

莆秀政人〔2025〕27号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 关于许峻、许袍、林俊豪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区政府有关单位：

许峻、许袍、林俊豪等3位同志试用期已满，经考核胜任现职。经研究决定：

许峻同志任莆田市秀屿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，任职时间从2024年7月23日起算；

许袍同志任莆田市秀屿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主任，任职时间从2024年7月31日起算。

林俊豪同志任湄洲湾国投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，任职时间从2024年8月7日起算。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监委、区委组织部、
编办，区人社局，各镇（街道）党委（党工委）。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22 日印发
